

项目编号: **310115134250328198142-1523648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M202529560**

大团镇档案室建设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6日

2025 年 05 月

2025年0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134250328198142-15236487**

项目名称: **大团镇档案室建设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664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26641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位于永春东路 10 号(4 号楼), 房屋共 2 层, 总面积 644.68 平方米。根据采购人上级标准化档案室的工作要求, 在功能布局上做到档案库房、办公室、整理用房、阅览用房四分开, 并安装智能电动密集架, 实现档案存储空间的最大化, 提升档案管理科学化水平。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装饰工程、加固工程、电气工程、网络、门禁、安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包名称: **大团镇档案室建设项目-施工**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6641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工期 136 天,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05-16 至 2025-05-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 4.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5.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05-28 13:30:00**（北京时间）
-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2025-05-28 13:30:00**（北京时间）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已于 2025-03-28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2YFjJnJPvxHoec5up/6VkJ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9.03c998801e9111f08e39dd7e31bafab7>
-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3.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58084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

联系方式：费雨薇、刘同柯， 021-36500208、365002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费雨薇、刘同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58084241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 联系人：刘同柯、费雨薇 联系电话：021-36500216、36500208 电子邮箱：409313459@qq.com
2.2 (8)	其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中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2) 供应商承诺函； (3) 廉政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及法人授权书； (5) 首次报价一览表； (6) 首次报价的明细表； (7) 企业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p>(8)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材料;</p> <p>(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p> <p>(12)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13) 供应商书面声明;</p> <p>(1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p> <p>(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p>
9.3	<p>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p> <p>(3) 供应商基本资料；</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p>
11.1	<p>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 26641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以审价机构审定价格为准，按实结算。</p>
12	报价货币：人民币
13.2	<p>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复印件；</p>

	<p>(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p> <p>(6)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磋商公告要求的其他内容。</p>
13.3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16.1	副本套数：2 套
16.8	响应文件应精简，具有针对性，不得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内容。
23.1	磋商和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27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p> <p>成交供应商：1 名</p> <p>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p>
30	服务增减数量：详见合同
31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3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3.1	采购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6893.00 元。完成招标代理，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6	<p>供应商须知补充条款：</p> <p>(1) 电子磋商文件编制方法</p> <p>磋商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p>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p>
41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建筑业”。
注：	<p>1、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p> <p>2、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条件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采购条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采购工程的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均可参与磋商。
- (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母公司、关联公司有商业贿赂行为等情形，未被列入限制或禁止交易对象名单。
- (7) 其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3 工程

3.1 工程是指按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3.2 知识产权

- 3.2.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竞争性磋商报价函中承诺，如果供应商成交，将许可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 3.2.2 供应商还应承诺，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供应商成交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供应商声明主动放弃成交，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7.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回复、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编制

8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一册。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第 9.2 和 9.3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1.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1.4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的价格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证明是本须知**第 2.2 条**定义的合格供应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

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纸质正本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当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磋商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纸型响应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

16.3 当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7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6.8 响应文件应以 A4 篇幅进行编制，正文宜采用小四字体，1.5 倍行距。正文应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正文应采用 70 克规格的纸张正反双面打印装订，不得采用铜版纸和硬质封面。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纸质档案袋密封(封口加贴封条，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7.2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X 年 X 月 X 时(北京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第 17.2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四、 响应文件递交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 递交响应文件

19.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代表送至采购人。

19.2 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凭居民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19.3 出现**第 7.3 条**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磋商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报价函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

22 接收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代表到达指定现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办理磋商登记手续。

23 磋商小组和磋商和评审办法

23.1 竞争性磋商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磋商和评审办法进行磋商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23.2 磋商小组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在磋商和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2 凡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第**4.3**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直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

24.3 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24.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4.5 只有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磋商。

25 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及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的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供应商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少于上述数量，则推荐成交供应商数量等于有效供应商数量。如全部响应文件均被否决，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上述第 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须知**第 13.3 条**列出的标准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9.2 授标决定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磋商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第 13.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29.3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采购人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9.4 如果审查通过，磋商小组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对下一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条或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35 采购服务费

35.1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是否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须知**第 35.2 和 35.2 条**适用于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情形。

35.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服务费，该采购服务费不计入总报价，不计入选采购人采购合同金额中。

35.3 若本磋商项目无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改其他采购方式并确定参加过本次磋商的某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则本次采购服务费由该成交供应商支付。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36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供应商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37 条款效力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8 补充条款

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1 磋商总体要求：

1.1 整个磋商和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磋商和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

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1.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2 磋商和评审步骤：

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
- (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审要求：

3.1 磋商小组由 3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3.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3.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书面文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磋商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微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授权委托书；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中未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7	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9	工程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10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2	未出现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4.4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响应文件作出否决后，其他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磋商小组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只有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磋商。

5.2 磋商小组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70 分。

6.2 报价评分标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30

6.2.1 报价审查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价中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书面通知相关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通知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2.2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6.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备注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25	<p>包括针对本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和措施,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p> <p>①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 重点、难点分析突出, 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能解决实施问题, 得22-25分;</p> <p>②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 重点、难点分析突出, 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 基本能解决实施问题的得18-21分;</p> <p>③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 重点、难点, 技术措施一般的得14-17分;</p> <p>④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 技术措施较差, 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0-13分。</p>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力量配备	2-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从事本项目人员技术资格、技术能力, 专业分工(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资质、业绩)等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p> <p>①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的得8-10分;</p> <p>②配置数量基本满足、专业分工较合理、人员经验有经验的得5-7分;</p> <p>③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 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的得2-4分。</p>	主观评审因素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2-13	<p>供应商应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设周期的进度要求, 细化工程进度计划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应切实可行、合理有效, 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p> <p>①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 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11-13分;</p> <p>②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 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 保证措施一般的得8-10分;</p> <p>③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 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 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的得5-7分;</p> <p>④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缺失多的得2-4分。</p>	主观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备注
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8	<p>包括如何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何保护环境，如何防止重大人身事故发生的措施以及是否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等。</p> <p>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 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4-5 分； ③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2-3 分。</p>	主观评审因素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p>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②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 2-3 分； ③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的得 0-1 分。</p>	主观评审因素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	<p>①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的得 3-4 分； ②有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p>	主观评审因素
类似项目经验	0-5	<p>承接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 根据近三年内（从磋商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的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客观评审因素

6.4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算术平均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撰写评审意见表。

7.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团镇档案室建设项目-施工

2、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永春东路 10 号（4 号楼），房屋共 2 层，总面积 644.68 平方米。根据采购人上级标准化档案室的工作要求，在功能布局上做到档案库房、办公室、整理用房、阅览用房四分开，并安装智能电动密集架，实现档案存储空间的最大化，提升档案管理科学化水平。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装饰工程、加固工程、电气工程、网络、门禁、安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3、项目地点：永春东路 10 号（4 号楼）

4、工期：136 天

5、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7、具体管理措施：

（1）中标（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项目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2）中标（成交）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项目合同总工期，控制项目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项目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3）中标（成交）单位需协调相关单位，按行业管理要求办理相关验收工作。

（4）中标（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确保质量，按时完成本次项目，如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返工材料和人工由乙方自理，且工期不予延顺。确保各部门验收合格。

（5）中标（成交）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6）中标（成交）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7）中标（成交）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8、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安排支付）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生效、工程开工且镇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镇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 工程审价结束且镇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待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以审定金额为依据支付剩余款项。
- 4) 保留审定价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且镇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保修金。

备注：1、乙方收到工程款项 30%之后，需按时拨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2、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建设期间应至少进行一次施工过程结算（不含桩基工程），过程结算节点划分由建设单位根据已完成质量验收重点分部工程确定。3、以区下拨资金为依据，根据具体施工进度支付。

二、技术要求

- 1.建设质量须符合国家三包及设计要求，施工主材等提供产品质保报发包人备案。
- 2.中标（成交）单位独立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安全、保密安全及其他安全措施的落实。
- 3.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的施工承包方式。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填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时一并考虑。
- 4.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原则上由中标（成交）单位负责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不低于原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设备等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中标（成交）单位对验收通过的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等。
- 5.中标（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和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6.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以政府质监部门备案的质量等级为准），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之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检测方法中给出详述。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以工程总造价 10% 进行处罚。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质量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自理)

(2) 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规定与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如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应按照有关规定返工和修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

(3) 施工企业对工程质量控制和中间验收负有监督、组织、协调的义务，并对有建设单位组织的阶段验收或最终验收负有全部责任。

(4) 施工企业在施工期间，按施工合同和补充合同的承包和管理范围，承担所有分项工程阶段性已完成产品的全部保护责任，对已完成产品的保护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

(5) 工程保修期限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为准，始于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

(6)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7)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8) 装修工程为 2 年。

(9) 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10) 供电和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11)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13) 工程要求达到施工标化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7.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与验收

(1) 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施工企业负责采购，但施工合同中明确的须由建设单位确认的部分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企业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否则结算时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2) 由施工企业采购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附有质量保证证明；在设备与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参与验收；如因施工企业采购的材料与设备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而被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拒绝验收，施工企业应重新负责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8. 工程结算依据与原则

(1) 结算依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磋商文件、磋商补充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等。

(2) 结算原则：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如下：

- 1)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 2)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4)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6)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7) 国家、上海市、相关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下浮 10%，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9. 施工现场的整治及违约措施

(1) 施工企业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应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2) 建筑垃圾及渣土外运均需办理长宁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施工企业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 凡施工企业出现违背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施工企业违约，建设单位将有权从施工企业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4) 施工合同中应明确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

(5) 本项目施工单位在今后施工中不得随意搭设临时设施，自行解决办公住宿场所。

(6)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联系协调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工程结算时水电费按照水表、电表计量实际据实结算。

10. 对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的要求

(1) 施工企业拟派驻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管理人员应按施工合同约定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施工企业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 根据建设部令第 153 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市[2008]48 号《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的沪建市管[2009]84 号《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加强执业人员监管的通知》之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经理及特种专业应遵照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持有与工程规模响应登记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

(4) 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凭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及有关材料，到建设单位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5)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6) ★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时，施工企业须先向建设单位推荐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或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人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由施工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项目经理为现场主要负责人，常驻现场全面负责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企业及时调整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施工企业负责。

(8) 项目经理是该项目唯一的负责人，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

(9) 施工企业在施工合同中对上述有关内容做出承诺。

11. 管理原则

(1) 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必须按施工合同要求立即组织管理班子，安排自身施工力量进场施工，施工企业依据施工合同对建设单位负责，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2) 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

12. 工程施工中争议、违约和索赔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按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办法解决。

(1) 对施工企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反合同规定的事项，建设单位保留依法索赔之权利。

13. 工程施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要求

(1) 施工企业各级文明施工组织机构落实，职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人，并正常开展工作。

(2) 施工企业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并付诸实施。

(3) 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总平面规划布置合理。

(4) 材料、土方、设备等堆放合理，物资标识清楚，排放有序并符合安全防火要求。

(5) 施工场地道路畅通，路面平整，交通安全标志和危险处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配备有洒水车。

(6) 施工用电、用水及热能管道系统布置合理，无乱引乱接现象，场地排水与消防设施完善。

(7)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划分明确，无死角，责任落实，并有明显标记，便于检查和监督。

(8) 施工机械、设备完好、清洁、安全操作规程齐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熟悉机构性能和工作条件。

(9) 施工临时设施完整，布置得当，环境清洁。办公室，工具间等场所内部整洁。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生活区、办公区应采取绿化措施，改善生态环境污染。

(10) 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安全、卫生、文明施工等负有全部责任，应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完成。

(11) 工程施工企业应遵守城管、交通、环保、市容、安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安排专职人员、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办理有关手续，以符合各有关管理部门要求。

15.施工企业应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并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6.竣工验收合格后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交建设单位送审，按审计结果进行施工项目的经济结算。

17.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上报施工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按时间顺序编排成册，制定目录，目录的页数应严格和相关内容对应。

18.施工企业应协助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后评估工作。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本次磋商工程量清单由现场情况、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施工规范为依据。

二、工程承包方式与响应文件报价

1、供应商应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对磋商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经验，并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三、报价原则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暗挖暗敷、缺陷修复、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6、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7、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按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审依据，一旦成交承包商将包干使用，磋商方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8、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为不响应。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另附。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春东路 10 号

1.3.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竣工日期：按甲方通知为准。

3.2 合同工期：按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所报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3.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4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3.4.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3.4.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4.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5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六、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相应支付时间顺延。

6.1.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工程开工且镇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镇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工程审价结束且镇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

待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以审定金额为依据支付剩余款项。

(4) 保留审定价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且镇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保修金。

备注：①乙方收到工程款项 30%之后，需按时拨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②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建设期间应至少进行一次施工过程结算（不含桩基工程），过程结算节点划分由建设单位根据已完成质量验收重点分部工程确定。③以区下

拨资金为依据，根据具体施工进度支付。

6.2 本合同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6.3 确定变更价款

6.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违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条款。

6.4 结算办法

乙方在全部工程施工完成、向甲方移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齐全的工程资料且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齐全的本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该报告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七、工程现场条件及注意事项

7.1 施工现场：本工程施工现场为甲方指定区域，不得使用甲方指定以外的区域，如必须使用则需由甲方书面批准。

7.2 施工进、出场道路：从甲方指定的位置进出。

7.3 施工排水：本工程的施工排水，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

八、材料供应及材质要求

8.1 工程所需材料（如有）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现场堆放和保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质监部门对原材料质量要求，材料必须具备质量合格证明书等技术资料。

九、施工与设计变更

9.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涉及设计变更的事宜，乙方应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经双方协商并确定后再继续施工。

9.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9.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十、工程质量管理和验收

10.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10.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0.4 乙方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28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十一、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事故责任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追偿。

十二、质量保修

1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12.2 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13.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3.4 若乙方在甲方不知情或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擅自对工程量进行变更的，视为乙方违约，视情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九、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附件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以及“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方案中应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制订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河道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相关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应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及土方等要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相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5000 元/次不等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50000 元/次不等的违约金。

六、在发生第五款情形时，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在附件 3 中，下同）。承包人在该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就施工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落实整改措施以及接受送达文书等一切与文明施工相关的事宜。

七、本协议书所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构成施工总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依照该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八、《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承包人之时即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已对扣款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承包人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申诉。如签发单位经与承包人充分沟通后认为有误的，应予以撤销。

九、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本协议书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合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相关文件应在施工开始前报发包人备案。

第二条、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第三条、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四条、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五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上海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本工程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发包人及/或工程管理公司（如有）及/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承包人应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點、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第七条、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

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如有）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为明确要求，承包人应与各分包单位（如有）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九条、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条、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主张的违约责任如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二条、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就施工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落实整改措施以及接受送达文书等一切与施工安全相关的事宜。

第十三条、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则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凡工地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因事故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七条、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但就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事故的违约金遵照本协议书第十八条的约定。

第十八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非因发包人过错导致在单次事故中造成死亡 1 人或重伤 5 人以下或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每次应按本合同总额（暂定）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单次事故中造成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或重伤 5 人以上（含 5 人）或财产损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承包人每次应按本合同总额（暂定）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此同时，承包人还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九条、本协议所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构成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依照该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协议中所述的《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承包人之时即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已对通知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承包人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如签发单位经与承包人充分沟通后认为有误的，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合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工程名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 年；
- 5.装修工程为：2 年。
- 6.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金额的 97%；保留工程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后，经甲方和监理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甲方将其保修金在一个月内支付结清（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2、竞争性磋商报价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2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工程施工,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算)。
5. 供应商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3、供应商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人代表/组织负责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 /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_____（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声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格式 6、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大团镇档案室建设项目-施工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磋商首次报价 (总价、元)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的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说明：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格式 7、企业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的扫描件：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明材料。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证明材料。

格式 8、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明资料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证明
资料

格式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企业信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

格式 12、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 年 月 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
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格式 1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16、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3.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 17、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